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农水函〔2016〕380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按照《水利部关于开展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建设的通知》(水农〔2014〕276 号,以下简称《通知》)及《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评估办法(试行)》要求,水利部于 2015 年认定并公布了首批 6 个“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在全国起到了良好示范带动作用。为了进一步做好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申报工作

各级水利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把示范县建设与推进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发展行动,实现“十三五”和 2016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任务结合起来,作为创新农田水利建设管理机制,促进高效节水灌溉健康

发展的重要平台,认真开展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申报工作。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一年一申报”的要求,积极组织、指导符合条件的县(市、区、旗,以下统称县)按照有关要求认真申报。

二、严格规范申报程序

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采取县级自愿申报、省级推荐、水利部审定的方式确定。县级人民政府按照《通知》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自评,自评合格后,编制申报材料,经地(市、盟、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对县级人民政府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合格的县级申报材料、初审意见以及推荐名单正式报送水利部。

三、认真编写申报材料

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申报材料要按照《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申请报告编写大纲》(见附件)要求编制,逐项回应《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评估赋分表(试行)》中所涉及的内容,做到文本规范,内容详实,佐证材料齐全。申报材料要按照规定顺序装订成册,每部分之间用间隔纸隔开。

四、时间要求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第二批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的组织申报工作,并负责申报材料的统一报送,于2016年6月30日前将县级申报材料、初审意见以及推荐名单正式报水利部。县级申报材料需一式20份,每份材料均需附与之对应的光盘(包含电子

文档、图片、正式文件扫描件等申报材料的所有内容)。水利部拟于年内命名和公布第二批“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

联系人:袁晓奇

联系电话:010—63204520

附件: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申请报告编写大纲



2016年4月13日